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640 万元转让公司所持有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40 万元，交易对手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小兰智慧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1,902,779.9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131,296,821.83 元。小兰智慧 8%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8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坚

实际控制人：陈坚

主营业务：智慧校园建设、智慧园区和行业智慧化建设、运营及增值服务

注册资本：12,731.4305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转让前，公司持有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仍将持有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米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思朴晨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杭州玖仟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四、定价情况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161,927.68 元，净资产为 56,814,985.46 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 640 万元转让小兰智慧 8%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640 万元转让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给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